

GUANG DONG SHENG ZHI

●WEI SHENG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志
●卫生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ISBN 7-218-04289-9



9 787218 042893 >

广东省志

卫生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3～1987.2）
杨 立（1987.2～1988.11）
匡 吉（1988.11～1992.3）
卢瑞华（1992.3～1996.8）
张高丽（1996.8～1998.4）
游宁丰（1998.4～ ）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三届（1992.3～1996.8）

副主任：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 问：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 员：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铿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四届（1996.8～ ）

顾 问：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副主任：程良洲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委 员：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翀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铿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1996.8～1997.12）

陈 强（兼，1997.12～ ）

主 编：卢瑞华（1992.11～1996.11）

张高丽（1996.11～1998.3 ）

游宁丰（1998.3 ～ ）

副主编：黄勋拔（常务）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程良洲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吴群继 陈胜彝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邸长云 陈 坚 李春洪 卢 荻 周 川）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

陈 强 侯月祥 马建和 方广生 杨 波 卓 岷

《广东省志·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寇庆延 王屏山 卢钟鹤 李兰芳 何俊才 张 勤 黄光华
张同久 余 慧 胡克明 李毓明 贾世荣 张文彬 徐 冰
张 权 姜中舟 匡文远 李美林 庞景春 王育彬 曾广宏
叶 建 姚声权

主任委员：黄庆道

副主任委员：张衍浩 张孝娟 关敏文 冯鑒祥 刘邹鲁 张寿生
王智琼 彭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一鸣 邓婉霞 邝日建 冯绍民 冯廉波 甘树炯 华 建
李才芳 李中兴 李秀珍 李国源 李捍东 李特优 李梓炘
杨恩荣 吴少林 吴子刚 吴圣明 陈松林 陈祝生 何兆福
钟 寿 胡荣枢 顾宝康 郭 超 唐大让 徐火周 徐复霖
徐雄华 黄 飞 黄绍勇 黄荣永 温伟群 曾广辉 谢承锦
翟祖唐

主 编：黄庆道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卢伟军 吕先朝 李建中 巫小佳 吴子刚 张一愚 林添荣
钟 寿 黄 飞 黄绍勇 傅铁笔 谢承锦 赖育健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 年，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但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 118 万字，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 年 12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各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2000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注重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将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的编纂,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地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7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界，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在本省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各自设立《大事记》。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依《简化字总表》（1986 年版）执行。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的

“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市委、县委、区委，均指中国共产党某地方委员会。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出版说明

《广东省志·卫生志》是一部记述广东卫生事业发展的志书，上限该事业的发端，下限至 1998 年。

本志入志职官、干部原则：大事记为厅（局）长以上，其他章节一般为副厅职以上领导干部及各卫生学术团体的会长（主任委员）。

凡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和被选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卫生工作人员均记名入附录。

入本志介绍的卫生事业单位为：1998 年止已被评为三级甲等的各类医院、省级卫生防疫站、高等医学院校及省属中等卫生学校。

志书记述中，年代凡未指明具体世纪的，均指 20 世纪。1987 年前（含 1987 年）的各种统计数字含海南岛，1988 年海南成立省后，统计数字不含海南的情况。

对汪伪省政府决定有关卫生方面的人与事，在本志大事记均省略。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出版说明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卫生行政	(68)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68)
一、建国前的卫生行政机构	(68)
二、建国后的卫生行政机构	(70)
第二节 卫生事业机构与队伍	(84)
一、建国前的卫生事业机构与队伍	(84)
二、建国后的卫生事业机构与队伍	(92)
第三节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职务)评定	(102)
一、建国前概况	(102)
二、建国后概况	(102)
第四节 卫生经费与医疗收费管理	(106)
一、卫生事业费	(106)
二、医疗机构业务收入	(112)
三、卫生机构事业收入	(113)
四、卫生基本建设投资	(114)

五、农村卫生三项建设	(119)
六、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发展卫生事业情况	(120)
七、医疗收费管理	(121)
第五节 卫生法制	(124)
一、建国前情况	(124)
二、建国后卫生法制建设情况	(125)
第六节 医疗保障制度	(133)
一、公费医疗制度	(133)
二、劳保医疗	(141)
三、合作医疗	(142)
四、医疗保险	(143)
第二章 卫生防疫	(146)
第一节 卫生防疫及慢性病防治机构	(146)
一、卫生防疫机构	(146)
二、职业病防治机构	(154)
三、卫生检疫机构	(154)
四、皮肤病(麻风、性病)防治机构	(156)
五、结核病防治机构	(158)

六、精神病防治机构	(159)	一、农村改水	(251)
七、肿瘤防治机构	(160)	二、农村改厕	(256)
八、鼠疫防治机构	(160)	第四节 健康教育	(257)
九、血吸虫病防治机构	(161)	一、健康宣传	(257)
第二节 疾病防治	(161)	二、控烟宣传	(259)
一、传染病管理	(161)	第四章 中医中药	(260)
二、预防接种	(163)	第一节 中 医	(260)
三、急性传染病的流行与防治	(166)	一、建国前的中医	(260)
四、寄生虫病的流行与防治	(207)	二、建国后的中医	(265)
五、地方病的防治	(211)	第二节 中草药	(282)
六、慢性病的防治	(213)	一、中草药资源的开发利用	(282)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	(219)	二、名特产中药	(283)
一、建国前卫生检疫	(219)	三、中药制剂改革	(284)
二、建国后卫生检疫	(220)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284)
第四节 公共卫生	(224)	一、概 况	(284)
一、环境卫生	(224)	二、临床实践与成果	(285)
二、公共场所卫生	(225)	第四节 中医医疗技术发展	(289)
三、化妆品卫生	(226)	一、内 科	(289)
四、食品卫生	(226)	二、外 科	(295)
五、学校卫生	(229)	三、妇 科	(296)
六、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233)	四、针灸科	(297)
七、放射卫生防护	(239)	五、肿瘤科	(301)
第三章 爱国卫生运动	(242)	六、按摩(推拿)科	(30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42)	七、耳鼻喉科	(304)
第二节 环境卫生的治理	(244)	八、眼 科	(305)
一、整治环境卫生清洁运动	(244)	九、骨伤科	(306)
二、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245)	十、急 诊	(307)
三、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246)	第五章 西 医	(309)
四、创建卫生城镇	(249)	第一节 建国前的西医	(310)
第三节 农村改水改厕	(251)	一、西医的传入	(310)
		二、医 院	(311)
		第二节 建国后的西医	(313)
		一、发展简况	(313)
		二、医疗机构	(314)
		(一) 医 院	(314)

(二) 疗养院	(367)
(三) 医疗保健所及门诊部	(368)
(四) 村卫生站	(368)
(五) 医疗队	(369)
(六) 驻粤解放军与武警部队 医院	(371)
第三节 医疗技术的发展	(380)
一、内 科	(380)
二、外 科	(383)
三、妇产科	(385)
四、儿 科	(387)
五、眼 科	(390)
六、耳鼻喉科	(392)
七、口腔科	(394)
八、皮肤科	(395)
九、神经内科	(396)
十、心血管科	(398)
十一、护理专业	(399)
十二、病理科	(400)
十三、放射科	(403)
十四、检验科	(405)
十五、物理医学与康复医学	(406)
十六、麻醉科	(406)
十七、核医学	(408)
十八、临床免疫	(410)
十九、医学遗传学	(411)
二十、消化病学	(413)
二十一、心脏外科	(422)
二十二、肾脏病	(424)
二十三、整形外科	(427)
二十四、胸腔镜外科	(428)
二十五、肝胆外科	(430)
二十六、妇科肿瘤防治	(431)
二十七、原发性肝癌外科治疗	(433)

二十八、烧伤外科	(435)
二十九、神经外科	(438)
三十、肿瘤化疗	(439)
三十一、血液病学	(441)
三十二、精神医学	(443)
三十三、医疗急救	(443)
三十四、医疗器械研究	(444)
三十五、医学信息	(447)
三十六、骨科	(449)
三十七、激光医学	(450)

第六章 医政管理与城乡初级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医政管理

一、城市医疗卫生网的管理

二、农村医疗卫生网的管理

三、医疗机构管理

四、输血管理

五、自愿戒毒管理

第二节 城乡初级卫生保健

一、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二、城市初级卫生保健

第七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幼卫生机构

第二节 妇女保健

一、新法接生

二、妇科病的普查普治

三、妇女劳动保护

四、围产期保健

第三节 儿童保健

一、儿童生长发育

二、儿童死亡原因

三、儿童疾病的防治

四、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指导

五、儿童保健系统管理	(480)	学术团体	(528)
第四节 优生优育	(482)	第一节 医学科研机构	(528)
一、婚前检查	(482)	一、省属医学科研机构	(528)
二、出生缺陷监测	(482)	二、地市级医学科研机构 ...	(529)
第五节 爱婴行动	(483)	三、高等医学院校所属医学科 研机构	(529)
第六节 妇幼卫生合作项目 ...	(483)	四、部分医学科研单位简介	(530)
一、中国妇幼卫生示范县综合 合作项目	(483)	第二节 医学科研管理	(533)
二、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 生育服务项目	(484)	第三节 医学科学研究与成果	(535)
三、与联合国妇幼卫生计划生育 合作项目	(484)	一、医学科学研究概况	(535)
第七节 妇幼卫生管理	(484)	二、重大医学科学研究成果及 简介	(538)
第八章 医学教育	(487)	第四节 社会卫生团体与学术组织	(542)
第一节 高等医学教育	(487)	一、广东省红十字会	(542)
一、建国前高等医学教育 ...	(487)	二、中华医学会广东分会 ...	(544)
二、建国后的高等医学教育	(489)	三、广东省中医药学会	(546)
第二节 中等医学教育	(500)	四、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547)
一、建国前的中等医学教育	(500)	五、广东省针灸学会	(548)
二、建国后的中等医学教育	(503)	六、广东省护理学会	(549)
第三节 初等医学教育	(519)	七、广东省防痨协会	(550)
一、县(市)卫生学校	(519)	八、广东省卫生工作者协会与 省农村卫生协会	(550)
二、乡村医生培训	(519)	九、广东省预防医学会	(551)
第四节 职工教育	(521)	十、广东省医院管理学会 ...	(551)
一、卫生职工专科	(521)	十一、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552)
二、卫生职工中专与卫生成人 中专	(523)	十二、广东省优生优育协会	(554)
三、业余教育与自学考试 ...	(523)	十三、广东省控制吸烟协会	(555)
四、进修教育	(525)	十四、广东省卫生系统思想政治 工作研究会	(555)
五、继续医学教育	(526)		
六、为山区培养医学大专人才	(526)		
第九章 医学科学研究与卫生			

十五、广东省麻风防治协会	····· (556)	四、与美日合作	····· (588)
十六、广东省女医师协会	·· (557)	第五节 与友好省州的交往	·· (589)
第十章 药政管理与医疗器械的		一、与日本兵库县的交往	·· (589)
装备和维修	····· (558)	二、与美国马萨诸塞州(麻省)	
第一节 药政药检机构	····· (558)	的交往	····· (589)
一、药政管理机构	····· (558)	三、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	
二、药品检验机构	····· (559)	交往	····· (589)
第二节 药政管理	····· (560)	第六节 与港澳地区的交往	·· (590)
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 (560)	第七节 援外医疗	····· (590)
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 (563)	附录	
三、麻醉药品、毒剧药品的管理	····· (567)	一、重要卫生法规条例文件选编	····· (593)
四、医院药剂管理	····· (568)	(一) 广东省改造旧产婆训练	
五、药品监督检验	····· (568)	工作实施办法	····· (593)
六、《药品管理法》宣传贯彻	····· (570)	(二) 广东省公教人员公费医疗	
七、许可证制度	····· (572)	预防门诊暂行实施办法	····· (595)
八、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573)	(三) 广东省中医带徒弟的办法	
第三节 医疗器械管理、装备和		(草稿)	····· (597)
维修	····· (574)	(四) 广东省农村卫生基层组织	
一、医疗器械管理	····· (574)	工作条例(草案)	····· (600)
二、医疗器械装备	····· (574)	(五) 传染病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	
三、医疗设备的维修	····· (575)	细则(修订本)	····· (608)
第十一章 对外与港澳台交往		(六) 要迅速把卫生工作重点	
····· (576)		放到农村去	····· (613)
第一节 接待来访	····· (576)	(七) 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节 出访考察进修	····· (583)	的通知	····· (613)
第三节 学术交流	····· (585)	(八) 广东省农村合作医疗试	
第四节 国际合作	····· (586)	行管理办法	····· (614)
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 (586)	(九) 广东省职业中毒和职业病	
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	····· (588)	报告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 (617)
三、与国际麻风病防治组织合作	····· (588)	(十) 广东省急性传染病管理	
		实施细则	····· (618)
		(十一) 广东省城市公共卫生	
		管理暂行条例	····· (622)